



ADR Institute of Canada
加拿大仲裁院

Arbitration Rules
仲裁规则

乐泰移民与仲裁法律事务所
Lextar Immigration & Arbitration Services

2016年6月翻译

加拿大仲裁院仲裁规则*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一、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其仲裁协议中使用以下条款：

“根据本协议所产生的所有争议或者跟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相关的所有争议都将最终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规则适用加拿大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或加拿大仲裁院的简易仲裁规则。仲裁地点为_____。仲裁语言为_____。”

二、本仲裁规则适用的争议类别

尽管本规则的目的是解决国内商业纠纷，但争议各方当事人也可以将本规则适用于国际或者非商业纠纷。¹

各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规则，确保本规则的规定是合适的，符合有关仲裁的立法规范。除本规则第 1.3.5 条规定的除外情况之外，当事人可以在彼此同意的情况下对本规则做出变更或者不适用本规则。

* 本仲裁规则中文译本由乐泰移民与仲裁法律事务所金朝武博士提供，非官方译本，仅供参考。版权所有，违法必究。

¹ 在魁北克省，《魁北克民法典》(L.R.Q., c. C-1991)第 2639 条规定，对于个人身份及行为能力、家庭问题或者其他公共秩序事宜等不得提交仲裁。

目 录

1. 引言
 - 1.1 目的
 - 1.2 解释
 - 1.3 何时适用
 - 1.4 时间
 - 1.5 本院管理的仲裁

2. 怎样开始仲裁
 - 2.1 根据协议仲裁
 - 2.2 根据提交仲裁行为仲裁
 - 2.3 开始日期
 - 2.4 违规行为与放弃异议权

3. 仲裁庭
 - 3.1 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 3.2 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
 - 3.3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3.4 不放弃异议权
 - 3.5 变更仲裁员
 - 3.6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 3.7 临时仲裁员

4. 仲裁审理
 - 4.1 仲裁审理及会见的地点
 - 4.2 仲裁语言

- 4.3 增加仲裁当事人
- 4.4 文件的送达
- 4.5 跟仲裁庭的联系
- 4.6 预审会议
- 4.7 仲裁的开展
- 4.8 管辖权
- 4.9 仲裁庭的一般权力
- 4.10 交换诉状
- 4.11 变更送达地址
- 4.12 修改声明
- 4.13 文件的提交
- 4.14 开庭前审查与书面提问
- 4.15 事实认可声明
- 4.16 代理人
- 4.17 临时审理
- 4.18 隐私与保密
- 4.19 证据
- 4.20 证人
- 4.21 专家鉴定
- 4.22 正式和解邀约
- 4.23 预先支付仲裁费用
- 4.24 一方当事人缺席
- 4.25 从预付款中支付
- 4.26 审理终结
- 4.27 和解

5. 仲裁裁决、裁定、命令、决定

5.1 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

5.2 利息

5.3 费用

5.4 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的修改及更正

5.5 仲裁的终结

6. 其他规定

6.1 豁免

6.2 简易仲裁程序

6.3 附件 A – 通过本院仲裁时提供的服务

6.4 附件 B – 本院提供的管理服务费用

6.5 附件 C – 申请紧急临时措施的费用

1. 引言

1.1 目的

本仲裁规则的目的是为了使其争议各方当事人能够以公正、快速、经济的方式解决其纠纷，发挥仲裁相对于诉讼的优势。

1.2 解释

在本规则中：

“仲裁费”指的是仲裁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仲裁员”指的是根据本规则指定的作为纠纷仲裁员的人，包括根据本规则第3.5条指定的替代仲裁员以及根据本规则3.7条指定的临时仲裁员。

“案件受理费”指的是根据本规则4.10.4(c)支付的费用。

“首席仲裁员”指的是由当事人选择或者指定的主持仲裁庭的人。

“案件启动费”指的是根据本规则2.1.1(c)支付的费用。

“保密信息”包括仲裁已经存在以及跟仲裁有关的仲裁庭会议、通讯、文件、证据、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等信息。

“反诉”指的是本规则第4.10条规定的反诉。

“文件”的含义比其本身更广，包括照片、胶片、录音、永久或半永久记录、以及任何设备上记录或保存的信息，包括电子数据。

“机构”指的是加拿大仲裁院。

“临时仲裁员”指的是根据本规则第3.7条指定的仲裁员。

“请求仲裁通知”指的是根据本规则第2.1.1条送达的《请求仲裁通知书》。

“提交仲裁通知书”指的是根据本规则第2.2.1条送达的《提交仲裁通知书》。

“请求出示”指的是本规则第4.13条提到的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书面请求。

“规则”指的是本仲裁院的仲裁规则。

“仲裁地”指的是当地管辖仲裁行为的法定地址，不管仲裁审理和开会的实际地点在

哪里。

“ 申诉状 ” 指的是本规则第4.10条提到的《申诉状》。

“ 答辩状 ” 指的是本规则第4.10条提到的《答辩状》。

“ 反诉答辩状 ” 指的是本规则第4.10条提到的《反诉答辩状》。

“ 仲裁庭 ” 指的是根据本规则指定的担任仲裁员的独任仲裁员或者多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视具体情况而定。

“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 指的是联合国大会65/22、A/RES/65/22号决议通过、2010年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 紧急临时措施 ” 指的是根据本规则第3.7条采取的临时或者保全措施。

1.3 何时适用

1.3.1 本规则在当事人同意适用时适用。

1.3.2 如果根据仲裁地法律规定，适用本规则的仲裁是国际仲裁，那么该仲裁将适用于《联合国国际仲裁规则》，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如《联合国国际仲裁规则》的规定跟本规则发生冲突，则适用《联合国国际仲裁规则》。

1.3.3 本仲裁院可能对本规则进行修订。除非争议各方另有约定，仲裁中适用的本规则版本为《请求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到第一位被申请人时当日有效的版本。

1.3.4 如果本规则跟仲裁所适用的制定法发生冲突，那么在跟任何不能通过协议变更或者排除的制定法相冲突的情况下，适用本规则。¹

1.3.5 各方当事人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者排除本规则任一规定的适用，但以下规定除外：

- a) 第1.3条（何时适用）；
- b) 第1.5.2条（收费）；
- c) 第2.3条（开始日期）；

¹ 在魁北克省，本规则受《民事诉讼法典》第 940 条管辖，如果该条款适用的话。

- d) 第2.4条（违规行为与放弃异议权）；
- e) 第3.3.2条（公正性）；
- f) 第4.7.2条（仲裁行为的公平性）；
- g) 第6.1条（豁免）；以及
- h) 附件B（收费）。

1.3.6 如果仲裁协议或者提交仲裁提到以下机构的仲裁规则，则适用本规则：

- a) 本仲裁院；
- b) 加拿大纠纷解决基金会；
- c) 加拿大仲裁院；
- d) 加拿大仲裁与调解院；
- e) 本仲裁院任一区域性机构或其原先机构。

1.4 时间

1.4.1 如果本规则要求其中一方当事人在某天或者某天之前做出某一行为，而该天为法定假日，那么顺延至非法定假日的次日。该延期也适用于该方当事人必须履行该行为的管辖地的法定假日。

1.4.2 如果本规则要求一方当事人做出某一行为，但没有规定期限，那么该当事人必须：

- a) 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做出该行为；或者
- b) 如果各方未能就期限问题达成一致，则必须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做出。

1.4.3 在根据本仲裁规则计算期限时，第一天不计算在内，但最后一天包括在内。

1.4.4 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修改本规则规定的期限。

1.5 本仲裁院管理的仲裁

1.5.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本仲裁院必须对本仲裁规则适用的仲裁进行管理。仲裁院必须根据附件A中的规定进行管理。

1.5.2 本院对其提供的服务实行收费制，并可根据需要修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以本院提供服务时有效的收费标准为准。目前的收费标准请见附件B。所收费用按照附件B中规定的时间支付。

2. 怎样开始仲裁

2.1 根据协议开始仲裁

2.1.1 如果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要求或者允许对争议进行仲裁，那么作为申请人的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

- a) 将一份书面的《申请仲裁通知书》
 - (i) 送达至协议中规定的被申请人的地址，或者
 - (ii) 如果没有具体地址，那么送达至最后知道的该被申请人的邮寄地址或者经营地址。
- b) 将一份《申请仲裁通知书》送达至本院；并且
- c) 向本院支付附件B中规定的开始费，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话。

2.1.2 《申请仲裁通知书》必须包括：

- a) 争议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经营地址（如果有的话）、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 b) 申请人用于送达文件的地址、传真号码（如果有的话）和电子邮箱（如果有的话）；
- c) 争议事项的简单描述或者《申诉状》一份；
- d) 申请对争议进行仲裁；
- e) 请求的大致金额，或者如果无法提供数额的话，争议标的的价值。如果申请人不能估计该价值，那么必须说明原因；
- f) 说明请求何种救济；
- g) 如果各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一致的话，说明仲裁庭是由一名还是多名仲裁员组成；

- h) 各方当事人已经同意指定的仲裁员姓名；
- i) 各方当事人已经同意的仲裁员应当具备的资历；
- j) 建议的仲裁语言；以及
- k) 各方当事人已经书面同意对本规则做出修改或者排除的说明。

2.1.3 《申请仲裁通知书》必须附上：

- a) 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复印件；以及
- b) 跟该争议有关的合同复印件，如果有的话。

2.2 提交仲裁

2.2.1 争议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

- a) 将一份《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至本院，同时
- b) 根据附件B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开始费，如果仲裁由本院管理的话。

2.2.2 争议各方当事人必须在《提交仲裁通知书》上签名。通知书必须包括本规则第2.1.2条中规定的信息，并附上跟该争议有关的合同（如果有的话）复印件一份。

2.3 开始日期

针对被申请人的仲裁的开始日期为《申请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至该被申请人之日。

2.4 违规行为与放弃异议权

2.4.1 未能遵守本规定的行为为违规行为；仲裁或其中某一步骤、仲裁文件、裁决、裁定、命令或者决定并不由于违规行为而无效。¹

2.4.2 根据本规则第3.4条，如果一方当事人知悉本规则的某一规定或要求没有得到遵守却未能立即反对，那么他即放弃了异议权，除非仲裁庭不这么认为。

¹ 在魁北克省，《民事诉讼法典》(R.S.Q., c. C-25)第 946.4 条规定了法院可以拒绝批准仲裁裁决的排他性理由。

3. 仲裁庭

3.1 由各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¹

3.1.1 争议必须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决定，除非各方当事人：

- a) 在仲裁协议中另有约定；或者
- b) 在《申请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至最后一名必须送达的被申请人起十日内另有约定。

3.1.2 一方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要求本院向所有当事人送达一份至少由三人组成的名单，以便从中选择一人担任仲裁员。

3.1.3 一方当事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要求本院指定仲裁员：

- a)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
- b) 各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至必须送达的最后一名当事人的21日内未能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

3.1.4 如果各方当事人已经同意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那么：

- a) 如果该争议只有两方当事人，且
 - (i) 每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且
 - (ii) 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并担任首席仲裁员；
- b) 如果该争议有两方以上当事人，且
 - (i) 各方当事人可以就第一名和第二名仲裁员达成一致，且
 - (ii) 第一名和第二名仲裁员已经共同指定了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 c) 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要求本院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 (i) 如果各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或者如果没有约定时间的话，在《申请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至必须送达的最后

¹ 本院网站上有指定协议的范本。

一位被申请人后的21日内，尚未根据本规则第3.1.4条指定一名或者多名仲裁员；或者

(ii) 如果各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员不能在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内，或者如果没有约定时间，不能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的21日内就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

3.2 由本院指定仲裁员

3.2.1 要求本院指定仲裁员适用以下程序：

- a) 本院必须将同样的名单送达每一位当事人；
- b) 名单必须包括至少三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本院另有决定；
- c) 每一位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名单后的10日内完成以下工作并交回本院：
 - (i) 删除反对的人名；同时
 - (ii) 将剩余名单按照降序排列，其中排名第一的为首选。
- d)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在10日内告知本院反对名单上的任何人，那么将被视为不反对名单上的任何人；
- e) 在所有名单送回给本院后，或者在10日期满后，本院必须从收回的名单上继续保留的人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并且
- f) 本院可以再将一份名单送达至各方当事人，有关新名单的程序适应本规则第3.2.1(a)至3.2.1(e)条之规定。

3.2.2 本院在指定仲裁员时必须考虑：

- a) 当事人的偏好顺序；
- b) 当事人要求的资历；
- c) 纠纷的性质和具体情形；以及
- d) 本院认为跟指定合格、独立、公正的仲裁员有关的其他因素。

3.2.3 如果送达两份名单后返回到本院的名单上没有谁留下，那么本院必须指定一名任何一方都不反对的人担任仲裁员。

3.3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3.3.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必须并且始终保持完全独立；
- 3.3.2 仲裁员必须并且始终保持公正，并不得作为任何一方的法律顾问；
- 3.3.3 在接受仲裁员任命之前，每一位被指定的仲裁员必须签订一份申明并送达给所有当事人，宣称：
- a) 其知晓没有任何可能对仲裁员的独立性或者公正性产生不合理怀疑的情形。
 - b) 其将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在接受指定后但在仲裁终结前出现的任何此类情形。
- 3.3.4 不得因为仲裁员或者其他仲裁员、法律顾问、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的代表是（或曾经是）本院的会员、高级职员或董事而取消其资格或者提出异议。
- 3.4 不放弃异议权
- 一方当事人参与指定某一名仲裁员不能阻止他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 3.5 替换仲裁员
- 3.5.1 如果有证据证明某一种裁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那么本院可以宣布该仲裁员的职位空缺：
- a) 拒绝仲裁；
 - b) 缺乏行为能力；
 - c) 主动退出；
 - d) 根据法院命令退出；
 - e) 根据本规则第3.6条被成功质疑；
 - f) 已去世。
- 3.5.2 如果根据本规定第3.5.1条，某一仲裁员的职位被宣布空缺，那么必须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替代仲裁员必须根据被取代的那位仲裁员相同的任命规则或者各方当事人的约定指定。
- 3.5.3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

- a) 如果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被替换，那么替换前已经审理过的部分必须重新审理；
- b) 如果其他仲裁员被替换，那么替换前已经审理过的部分是否重新审理由新的仲裁员在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自行决定。

3.6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3.6.1 在以下情况下，当事人可对仲裁员提出异议：

- a) 存在对仲裁员的独立性或者公正性提出合理怀疑的情形；或
- b) 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资质。

3.6.2 当事人在知悉仲裁员根据本规则第3.6.1条的理由被指定超过七日后不得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如想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当事人必须向仲裁庭提出书面的质疑理由；如果仲裁庭的所有仲裁员已经指定，那么必须向本院提出。

3.6.3 如果受到质疑的仲裁员不主动退出，而所有其他当事人对该异议未能达成一致，那么：

- a) 如果仲裁庭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由该仲裁员对异议作出决定；
- b) 如果仲裁庭由超过一名仲裁员组成，但首席仲裁员未受到质疑，那么由首席仲裁员对该异议做出决定；如果尚未选出或者指定首席仲裁员，那么由根据本规则第3.7条指定的临时仲裁员对该质疑做出决定；
- c) 如果仲裁庭由超过一名仲裁员组成，且首席仲裁员受到质疑，那么由所有仲裁员（包括首席仲裁员）一起对该异议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的仲裁员尚未全部指定，那么由根据本规则第3.7条指定的临时仲裁员对该异议作出决定。

3.6.4 在以下情况下，受到质疑的仲裁员的位置空缺：

- a) 该仲裁院主动退出；
- b) 所有其他当事人同意该异议；
- c) 已经对该异议作出决定且认为异议成立。

3.7 临时仲裁员

3.7.1 当事人可以在以下情况下向本院申请采取紧急临时措施：

- a) 在指定仲裁庭之前；或者
- b) 如果对某一种裁员提出异议，即便该当事人已经将其《申请仲裁通知书》或《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本院。

3.7.2 紧急临时措施申请必须包括：

- a) 所有当事人的全名、描述、地址以及其他具体联系方式；
- b) 申请人之代表人的全名、地址以及其他具体联系方式；
- c) 关于以下事项的描述一份：
 - (i) 导致申请紧急临时措施的原因；
 - (ii) 产生的相关纠纷；
- d) 当事人寻求紧急临时措施的声明一份；
- e) 申请人需要申请紧急临时措施而无法等到仲裁庭组成的理由说明一份；
- f) 所有相关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一份，尤其是仲裁协议；
- g) 关于仲裁开庭审理以及见面地点的协议、法律适用规则以及仲裁语言等；
- h) 附件C中规定的紧急临时措施申请费的付款证明；以及
- i) 《申请仲裁通知书》、《提交仲裁通知书》等复印件以及在申请紧急临时措施前各方当事人已经送达至本院的其他任何跟纠纷有关的文件复印件。

3.7.3 紧急临时措施申请可以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做出，在此情况下，申请书还应当：

- a) 说明为什么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申请；以及
- b) 包括对相关事实全面坦诚的披露。

3.7.4 本院应当指定一名临时仲裁员尽快对紧急临时措施申请进行审理，通常情况下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的两日内。

3.7.5 即便当事人对本院的管辖权存有争议，本院仍可指定一名临时仲裁员。

3.7.6 对临时仲裁员的异议必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的24小时内提出：

- a) 本院在亮明临时仲裁员的身份后；或者
- b) 根据本规则第3.3.3条送达临时仲裁员声明后。以后发生者为准。

3.7.7 在本院指定临时仲裁员后：

- a) 本院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并将紧急临时措施申请书送达至临时仲裁员；
- b) 各方当事人必须将所有书面的沟通材料直接送达临时仲裁员，并给所有当事人以及本院各送一份复印件；
- c) 临时仲裁员必须将其所有书面沟通材料复印件送给各方当事人的同时送达本院一份。

3.7.8 通常情况下，临时仲裁员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两日内制定申请紧急临时措施的程序。

3.7.9 临时仲裁员必须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仲裁，遵守本规则第1.1条并考虑申请的性质和紧急程度。

3.7.10 临时仲裁员在决定是否给予其认为合适的临时救济方面具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¹，并可以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采取紧急临时措施的必要性；
- b) 事情的紧急程度；以及
- c) 如果采取或者不采取紧急临时措施对各方当事人的影响。

3.7.11 临时仲裁员可以采取临时救济，直到对紧急临时措施申请作出决定为止。

3.7.12 临时仲裁员针对紧急临时措施申请做出的决定必须：

- a) 以命令的形式做出；
- b) 以书面形式做出；
- c) 说明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 d) 由临时仲裁员签名并注明日期；
- e) 在临时仲裁员收到该文件之日起15日内作出，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

¹ 在魁北克省，《民事诉讼法典》(R.S.Q., c. C-25) 第 751 条规定，只有高等法院有权发出禁止令这一救济方式，因此魁北克省的仲裁员无权发出禁止令。

者临时仲裁员发出不同的命令。

- 3.7.13 如果本院在收到紧急临时措施申请书后10日内未能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申请书》，那么本院必须终止临时仲裁员的仲裁，除非临时仲裁员认为需要更长时间。
- 3.7.14 各方当事人必须遵守临时仲裁员发出的任何命令。
- 3.7.15 如果紧急临时措施申请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出，那么临时仲裁员可以：
- a)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给予救济，并且：
 - (i) 临时仲裁员必须尽快给各方当事人一个陈述意见的机会；
 - (ii) 在未事先通知情况下发出的命令在临时仲裁员对各方当事人做出需要通知的决定时为止。
 - b) 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拒绝给予救济，不需要说明理由。
- 3.7.16 就临时仲裁员在命令中确定的有关疑问、问题或者纠纷而言，该命令对仲裁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17 临时仲裁员或仲裁庭可以修改、终止或者废止临时仲裁员发出的命令或者对命令的修改。
- 3.7.18 仲裁庭必须对任一当事人跟紧急临时措施有关的请求或者权利主张作出决定，包括重新分摊申请费以及跟是否遵守了命令。
- 3.7.19 本规则第3.7条仅适用于在仲裁协议上签字的当事人及其继承人。
- 3.7.20 如果仲裁协议当事人约定采取财产保全、临时措施，或者类似措施的其他程序，那么本规则第3.7条不适用。
- 3.7.21 本规则第3.7条禁止一方当事人在申请紧急临时措施之前或之后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不认为是侵害或者放弃仲裁协议。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必须立即将申请以及法院发出的任何命令通知本院。

4. 仲裁庭的仲裁

4.1 仲裁审理与会议

4.1.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不管仲裁地在哪，仲裁审理及会议都可在仲裁庭认为方便或者合适的任何地方举行。

4.1.2 只要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或者仲裁庭决定，仲裁的部分或所有审理活动都可以通过电话、Email、互联网、视频、或者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4.2 仲裁语言

各方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语言。如果未能书面约定，那么仲裁庭可以确定仲裁语言。

4.3 增加仲裁当事人

4.3.1 只要现有的当事人和新当事人达成一致，仲裁可以增加当事人，即便已经指定仲裁庭。

4.3.2 仲裁协议、提交仲裁以及仲裁庭的所有裁决、裁定、命令、决定等对根据本规则第4.3.1条增加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文件的送达

4.4.1 本规则要求的文件以及跟仲裁有关的通讯都可

a) 通过以下方式送达至当事人：

(i) 亲自送达；

(ii) 能够出具送达证明的送达方式；

(iii) 该方当事人送达地址中提供的任何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号码。

b) 通过以下方式送达至本院：

(i) 可以提供送达至 www.adric.ca 网站上提供的本院总部地址证明的送达方式；

(ii) 发送电子邮件至 arb-admin@adric.ca 或者发传真至 www.adric.ca 网站上提供的本院总部的传真号码。

4.4.2 文件送达方式如下：

| 送达方式 | 送达时间 |
|---------------|--|
| 亲自送达 | 当事人收到文件即为送达 |
| 能够提供送达证明的送达方式 | 文件到达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即为送达 |
| Email | <p>1 当传送文件的 Email 进入发送者控制之外的信息系统时即为送达；或者</p> <p>1 如果发送者以及拟接收者使用相同的信息系统，当拟接收者有可能检索并且处理传送文件的 Email 时即为送达，除非拟接收者能够证明文件并未送达。</p> |
| 传真 | 文件传真发送成功即为送达，除非拟接收者证明该文件并未送达。 |

4.4.3 文件收到后无法打开或者阅读视为没有送达。除非接收者在收到文件后的三日内通知发送者无法打开或阅读所接收到的文件，或者仲裁庭做出不同的命令，否则接收者视为能够打开并阅读所接收的文件。

4.5 跟仲裁庭的沟通

4.5.1 除非本规则第3.7条允许，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均不得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时跟仲裁庭就纠纷的实质问题或者跟仲裁审理有关的任何有争议性的事宜进行沟通。

4.5.2 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那么仲裁庭跟当事人或其代表之间的沟通必须送达至本院。

4.6 预审会议

4.6.1 仲裁庭必须在指定后的14天内跟当事人预约尽快举行预审会议。

4.6.2 当事人在预审会议时可以：

- a) 确定纠纷问题；
- b) 确定仲裁程序；¹
- c) 确定有助于帮助当事人逐步实现以下目的的时间段：
 - (i) 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分歧；或者
 - (ii) 使仲裁庭得以有效并快速地审理。

4.6.3 仲裁庭必须将预审会议时达成的所有协议或命令记录在案，并在见面后的7日内将这些协议或者命令的书面记录送达至各方当事人以及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

4.7 仲裁的开展

4.7.1 根据本规则，仲裁庭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进行仲裁。

4.7.2 仲裁庭必须公平地对待每一位当事人，给每一位当事人平等的陈述案情的机会。

4.7.3 仲裁庭必须根据本规则第4.7.5条针对事实部分的每次审理力争实现公正、快捷、经济地作出决定。

4.7.4 除非当事人遵守本规则第4.7.5条的规定，否则当事人不得通过庭审记录员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对仲裁审理过程进行书面记录或者录音。

4.7.5 当事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安排一名庭审记录员书面记录庭审过程或者录音：

- a) 支付文字记录或录音的费用；并且
- b) 至少在审理或者见面的5日前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

如果一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安排书面记录或者录音，其他每一位当事人以及仲裁庭都有权在支付副本成本的情况下获得该书面记录或者录音的副本。

4.8 管辖权

4.8.1 仲裁庭可以对其管辖权做出裁定，包括对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者是否有效提出的异议做出裁定。为此目的：

¹ 本院网站上公布了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在预审会议时可能需要考虑的各种问题的清单。

- a)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仲裁条款必须视为一个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
- b) 仲裁庭关于包括该仲裁条款的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法律效力，除非仲裁庭明确认为仲裁条款无效。

4.9 仲裁庭的一般权力

4.9.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必须采取最有利于履行本规则第1.1条的仲裁程序，其中包括：

- a) 命令暂停仲裁程序；
- b) 命令对文件、证据或者其他财物进行审查；
- c) 命令对口头审理的部分或者全部进行录音或者书面记录，或者两者同时采用；
- d) 延长或者减少以下期限：
 - (i) 仲裁庭已经确定或者决定的期限；
 - (ii) 本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期限，但本规则第5.1.3条中规定的仲裁庭必须在60日内就所有事项做出裁决的期限不包括在内。
- e) 授权仲裁庭成员审理当事人提出的建议并作出程序命令，只要不涉及到纠纷的本质问题，包括在预审会议中解决问题的权力；
- f) 要求当事人对争议问题做出进一步澄清；
- g) 针对程序问题做出指示；以及
- h) 要求法院协助取证。

4.10 交换诉状

4.10.1 除非仲裁庭发出不同命令，否则仲裁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后的14日内送达以下文件：

- a) 将《申诉状》各一份送达给被申请人、仲裁庭以及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

- b) 《申诉状》中提到的所有文件清单一份及其电子版送达给被申请人及本院（如果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

4.10.2 如果仲裁庭在本规则第4.10.1规定的14日内未能指定，那么申请人必须在仲裁庭指定后尽快将《申诉状》一份送达至本院。

4.10.3 《申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支持请求的主要事实；
- b) 主要理由，包括支持该请求的适用法律；
- c) 争议要点；以及
- d) 申请人寻求的救济或者补救办法。

4.10.4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诉状》后的14日内必须：

- a) 将《答辩状》以及《反诉状》（如果提出反诉的话）各一份送达至请求人、仲裁庭以及本院（如果通过本院管理的话）；
- b) 将《答辩状》以及《反诉状》（如果提出反诉的话）中提到的所有文件清单及其电子版送达至申请人及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以及
- c) 支付附件B中规定的案件服务费，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

4.10.5 《答辩状》和《反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支持答辩或者反诉的主要事实；
- b) 主要理由，包括支持该请求的适用法律；
- c) 争议要点；以及
- d) 申请人寻求的救济或者补救办法。
- e) 被申请人用于送达文件的地址、传真号（如果有的话）以及电子邮件（如果有的话）

4.10.6 申请人必须在收到反诉状后14日内将《反诉答辩状》送达至仲裁庭及本院（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话）。

4.10.7 《反诉答辩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支持答辩或者反诉的主要事实；

- b) 主要理由，包括支持该请求的适用法律；
- c) 争议要点；以及
- d) 申请人寻求的救济或者补救办法。

4.10.8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送达《答辩状》或者申请人未能送达《反诉答辩状》，那么该当事人视为放弃《申诉状》或者《反诉状》中的请求。

4.11 变更送达地址

仲裁当事人在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后可以变更文件送达地址。通知必须提供该当事人用于送达文件的新地址、传真号（如果有的话）以及电子邮箱（如果有的话）。

4.12 修改诉状

仲裁庭允许仲裁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修改或者补充其《申诉状》、《答辩状》、《反诉状》或者《反诉答辩状》，除非仲裁庭认为：

- (a) 由于修改或者补充请求所造成的耽搁对另一方不利；或者
- (b) 对诉状的修改或补充超出了《请求仲裁通知书》或者《提交仲裁通知书》的范围。

4.13 提交文件

4.13.1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令，否则当事人必须在送达《答辩状》或者《反诉答辩状》后的14日内（以后送达者为准）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一份其所依赖的所有文件的清单，包括在公共领域可以获得的文件。

4.13.2 如果要求，当事人必须送达其根据本规则第4.13.1条列出的任何文件的电子版。

4.13.3 当事人可以向另一方当事人送达提交文件的请求。

4.13.4 请求提交文件的通知必须：

- a) 包括请求描述；
 - (i) 确认每一份要求提供的文件；
 - (ii) 提供一份范畴足够详细具体的文件清单,且当事人能够合理地认为该文件存在。所提供的信息(包括标的物)须足够详细。如果是电子文件,请求方必须确定具体的文件名称、检索术语、相关个人或者其他能够有效经济地检索该文件的方式。
 - b) 解释文件怎样跟案件相关,以及对案件结果非常重要；
 - c) 说明文件不被请求方拥有、保管或者控制,或者说明为何对于请求方而言,提供该文件具有不合理的难度；以及
 - d) 说明为何请求方认为该文件被另一方当事人拥有、保管或控制。
- 4.13.5 收到《请求提供文件申请》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提供被要求提供的为其所拥有、保管或者控制但并不反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该方当事人必须将文件送达至其他当事人及仲裁庭,如果仲裁庭要求的话。
- 4.13.6 如果收到《请求提供文件申请》的当事人反对提供部分或者所有被要求提供的文件,那么它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其反对向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提供的理由。反对提供的理由必须属于以下情况之一：
- a) 跟本案缺乏足够的相关性或者跟案件结果缺乏足够的重要性；
 - b) 根据仲裁庭所确定适用的法律或道德规则存在法律障碍或特权；
 - c) 提供所要求的文件会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 d) 文件已丢失或毁损；
 - e) 商业或技术秘密；
 - f) 具有特殊的政治或制度敏感性；
 - g) 出于程序的简便、比例均衡、公平正义或者当事人平等方面的考虑,不适合提供；或者
 - h) 不符合本规则第4.13.4条的要求。
- 4.13.7 当事人可以要求仲裁庭对反对提供文件做出裁定。仲裁庭在跟当事人协商后必

须对《请求提供文件申请》以及反对提供文件进行考虑。仲裁庭在以下情况下，可命令收到《请求提供文件申请》的当事人提供其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

- a) 请求提供文件方希望证明的问题跟本案有关，并对案件结果有重大影响；
- b) 根据本规则第4.13.6条，反对提供的理由均不适用；且
- c) 《请求提供文件申请》符合本规则第4.13.4条的要求。

如果仲裁庭发出提交文件的命令，仲裁庭命令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给其他当事人以及仲裁庭。

4.13.8 如果反对提交文件的意见只有通过审查文件方可确定，那么仲裁庭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不审查该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可在跟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指定一名独立的、公正的专家在遵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对文件进行审查，然后就反对意见向仲裁庭报告。如果仲裁庭支持不提供文件，那么专家不得向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披露被审查文件的内容。

4.13.9 如果一方当事人想从不是仲裁当事人的某个人或者某个机构处获得文件，且该当事人无法靠自己的力量从该处取得文件，那么该当事人可以：

- 1 要求仲裁庭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取得所要求的文件；或者
- 1 请求仲裁庭批准其自行采取措施。

该方当事人必须将请求以书面形式送达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并必须符合本规则第4.13.4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仲裁庭必须对该请求做出决定，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或者授权提出请求的当事人采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措施，或者命令另一方当事人采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措施，只要仲裁庭认为：

- a) 该文件跟本案相关并且对案件结果有实质性影响；
- b) 本规则第4.13.4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并且
- c) 本规则第4.13.6条规定的所有反对提供的理由均不适用。

4.13.10 在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5.5.1条结案之前，仲裁庭在任何时候均可：

- a) 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文件；
- b) 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通过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措施从其他个人或组织处获得文件；
- c) 在通知各方当事人的同时亲自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措施，以从其他个人或组织处获得文件。
- d) 根据本规则被要求提供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则第4.13.6条规定的任一理由表示反对，主张适用本规则第4.13.5至4.13.8条的相关规定。

4.13.11 各方当事人必须向其他所有当事人送达任何其他文件，只要他们打算使用这些文件，或者他们相信这些已经变得跟本案有关或者对案件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

4.13.12 当事人提交文件或者将文件用作证据时，适用以下规则：

- a) 文件的复印件必须跟原件一致，并在仲裁庭要求的情况下提供原件以供检查；
- b) 电子文件必须以最便捷或最经济的方式提交；
- c) 如果不同文件的内容在实质上完全一样，那么当事人不需要提供该文件的多个副本，除非仲裁庭做出相反命令。

4.13.13 如果仲裁分成单独的问题或者阶段进行仲裁，那么仲裁庭可以在咨询各方当事人后要求他们针对每个问题或者阶段单独提交文件。

4.14 审前审查以及书面提问

4.14.1 当事人无权要求举行审前口头审查，除非：

- a) 该当事人向仲裁庭要求做出相反的命令；
- b) 仲裁庭认为审查对于该当事人拥有公平的机会陈述案情是必要的；
- c) 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1.1条命令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就仲裁庭命令的问题进行口头审查。

4.14.2 仲裁庭可以根据本规则第1.1条命令当事人或其代表对仲裁庭命令的问题进行书面提问。提问的方式为确认或者宣誓过真实性的书面陈述或者声明。

4.14.3 仲裁庭在根据本规则做出命令时必须确定审查或者回复中收集的证据的用途。

4.15 各方认可的事实陈述

除非仲裁庭做出不同命令，否则各方当事人必须确认那些没有争议的事实，并将一份各方认可的事实陈述送达至仲裁庭。

4.16 代表

4.16.1 如果一方当事人拟由他人代表出席庭审或见面，该方当事人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所有当事人以及本院（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话）。该当事人必须提供其代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并说明该代表的角色。

4.16.2 如果一方当事人已根据本规则第4.16.1条已经发出通知，但想变更出席任何已经安排的庭审或者见面的代表人，该当事人必须立即根据本规则第4.16.1条再次发出通知。

4.17 临时庭审

仲裁庭必须以口头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临时审理或者见面的日期，必须将日期至少提前四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本院（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话），除非情况紧急。

4.18 隐私及保密

4.18.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审理必须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4.18.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当事人、参加其中一部分仲裁审理或见面的其他人、仲裁庭以及本院都必须对所有信息保密，除非：

- a) 法院要求披露；
- b) 由于对仲裁裁决提出司法复议¹ 或者强制执行而必须披露；
- c) 其他法律要求披露的情形。

4.18.3 仲裁庭必须对哪些问题跟本规则规定的隐私或保密信息（或两者）有关做出决定。

4.18.4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向当事人的保险人、审计人、律师、其他顾问，或者跟仲裁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其他人提供保密信息。接受保密信息的任何人都必须保密，并将保密信息仅用于仲裁，而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允许他人使用，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

4.19 证据

4.19.1 各方当事人

- a) 可以提供任何跟案件有关或者对案件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证据；并且
- b) 必须提供仲裁庭认为对理解和确定纠纷所必须的其他证据。

4.19.2 仲裁庭可以适用法院审理案件时所使用的证据规则，但不要求跟其一致。

4.19.3 根据本规则第3.7条，所有证据必须在仲裁庭以及所有当事人在场时提交，除非某一方当事人：

- a) 主动离开；
- b) 缺席仲裁审理；或者
- c) 放弃了在场的权利。

4.19.4 仲裁庭必须确定证据是否可以接受、相关、对案件的影响力以及证明力度。

4.20 证人

4.20.1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证人的主要证据必须以对其真实性确认或者宣誓过

¹ 《民事诉讼法典》（R.S.Q., c. C-25）第 947 条规定，在魁北克省唯一可能用来对仲裁裁决进行追索的手段是申请仲裁无效。

的书面陈词或声明的方式提交。

- 4.20.2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证人的主要证据包括该证人的书面陈词以及仲裁庭允许的口头证据。
- 4.20.3 如果主要证据不是以口头方式提交的，那么仲裁庭可以要求证人在证据质证的口头审理时在场。
- 4.20.4 仲裁庭可以拒绝证人参与其他证人作证时的口头审理，除非该证人是其中一方当事人或者被任命为一方当事人的仲裁代表。

4.21 专家鉴定

4.21.1 仲裁庭可以

- a) 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对仲裁庭确定的具体问题作出报告；
- b) 要求当事人：
 - i. 提供有关专业信息；或
 - ii. 提交或协助获得有关文件或其他财产供专家审查。

4.21.2 仲裁庭必须将专家的职权范围告知各方当事人。当事人必须将其对专家职权范围的纠纷、信息的相关性以及是否提交该信息交付仲裁庭决定。专家的费用由仲裁庭确定，并由各方当事人承担。

4.21.3 仲裁庭在收到专家的书面报告后必须：

- a) 给各方当事人各送达一份复印件；
- b) 给各方当事人提供质疑该报告部分或全部内容的机会，提出质疑的方式由仲裁庭确定。

4.21.4 如果一方当事人要求，那么专家必须：

- a) 允许该方当事人查看文件或者专家持有的用来准备该报告的其他财产；
- b) 向该方当事人提供：
 - (i) 一份不为该专家所拥有但在准备该报告时用到了的文件或其他财产的清单；以及

(ii) 这些文件或其他财产的位置。

4.21.5 专家在根据本规则提交报告后必须参加有关该报告部分或者全部内容的质证，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4.22 正式和解邀约

4.22.1 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其他当事人提交一份书面邀约，根据邀约中提出的条件就他们之间的一个或多个纠纷进行和解。和解的邀约可以规定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接受否则过期无效的具体时间。

4.22.2 当事人在所有仲裁事项（仲裁费用除外）都已确定前不得向仲裁庭提交标有“不得作为不利证据（without prejudice）”字样的和解邀约。

4.22.3 标有“不得作为不利证据（without prejudice）”字样的和解邀约可以在任何时候作为证据。¹

4.23 预付仲裁费用

4.23.1 仲裁庭可以直接或者通过本院要求各方当事人通过仲裁庭规定的方式预先支付预期的仲裁费用。

4.23.2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各方当事人必须根据本规则第4.23.1条支付相同数额的预付款项。

4.24 一方当事人缺席审理

4.24.1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在本规则第4.23.1条规定的15日内支付预付款项，或者被申请人未能支付案件服务费，那么：

a) 该方当事人被视为缺席；且

b) 仲裁庭或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必须通知其他当事人该方

¹ 这一规定不适用于魁北克省。在魁北克省，“不得作为不利证据”的和解邀约根本不存在，而且可能损害公共秩序（因为和解讨论被保密性要求所掩盖）。

缺席。非缺席的当事人可以支付缺席当事人应当支付的预付款项或者费用，以便仲裁继续进行，而不得被视为已经放弃或者退出仲裁。

- 4.24.2 如果根据本规则第4.23.1规定的预付款项未能在30日内支付，那么仲裁庭可以暂停仲裁，直到所有预付款项付清为止。
- 4.24.3 如果案件服务费未能在应当支付之日起30日内付清，那么仲裁必须按照非经本院管理方式进行。
- 4.24.4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出席仲裁审理，但仲裁庭认为已经根据仲裁协议给未出席仲裁审理的一方当事人给予合理通知，那么仲裁庭可以在该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开庭审理，并根据已有证据做出裁决。

4.25 付出预付款项

- 4.25.1 仲裁庭或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话）可以从其掌握的预付款中将其认为合理的数额支付给仲裁庭，用来支付其产生并开具发票的合理费用。
- 4.25.2 当根据本规则第5.5.1条终结仲裁时，仲裁庭或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院管理的）必须：
 - a) 将其掌握的预付款用于支付仲裁费用，包括尚未支付的仲裁庭的费用和管理费用；
 - b) 向各方当事人说明其所收到并已支付的预付款情况；
 - c) 按照预先支付的比例或者按照仲裁庭在最终裁决中的裁决退还剩余款项。

4.26 结束仲裁庭审

- 4.26.1 仲裁庭可在以下情况下结束仲裁庭审：
 - a) 各方当事人表示没有更多证据或要求需要提供；
 - b) 仲裁庭认为继续庭审没有必要或者不合适。
- 4.26.2 除特殊情况外，仲裁庭可在做出最终裁决之前重新开庭审理其受到的关于任何事宜的证据或意见。

4.27 和解

仲裁庭可以鼓励当事人对纠纷进行和解，并通过书面协议方式命令当事人通过调解、斡旋、以及其他程序在仲裁过程的任何时候达成和解。

5. 仲裁庭裁决、裁定、命令、决定

5.1 裁决、裁定、命令、决定

5.1.1 仲裁庭可以做出以下一项或多项：

- a) 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定、命令和决定；
- b) 就实体或程序问题做出临时裁决；
- c) 就实体问题做出最终裁决。

5.1.2 仲裁庭可以针对以下事项做出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等

- a) 预留临时保护措施，包括为仲裁费支付保证金、为主张的金额支付保证金、以及作为争议标的的财产保全等等；
- b) 提供衡平救济、禁止令、¹ 或特定履行；
- c) 提供本规则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5.1.3 仲裁庭必须在以下时间后的60日内作出所有仲裁裁决；

- a) 支付本规则第4.23条规定的所有预付款项；或者
- b) 庭审阶段已经结束。

以后发生者为准，或者在其他时间段经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或者法院指令。

5.1.4 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裁决必须阐述裁决理由。

5.1.5 虽有本规则第5.1.3条之规定，仲裁庭或本院（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不

¹ 在魁北克省，《民事诉讼法典》（R.S.Q., c. C-25）第 751 条规定，只有高等法院有权使用禁止令这一救济措施，因此魁北克省的仲裁员无权采取禁止令这一救济措施。

需要将任何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在所有费用付清前送达至当事人。在所有费用付清后，仲裁庭或本院（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必须将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送达至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必须给每一位当事人及本院（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送达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的原始签字原件一份。

5.1.6 如果仲裁庭由超过两名仲裁员组成，所有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均须由仲裁庭多数做出。如果无法达成多数，那么由首席仲裁员决定。

5.2 利息

仲裁庭可以命令当事人按照公平的利率根据具体时间支付单利或复利。

5.3 费用

5.3.1 仲裁庭可以作为裁决的一部分决定仲裁费用、当事人的合理法律费用（包括充分补偿的费用）以及本院的费用（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话）。

5.3.2 仲裁庭在根据本规则第5.3.1条就费用问题做出裁决时，必须考虑当事人各自遵守本规则第1.1条的程度，并根据以下情形提出更好的费用支付方式：

a) 是否有根据本规则第4.22.2条提出的任何正式的“不得作为不利证据”的和解邀约；

b) 是否有根据本规则第4.22.3.9条提出的“可作为不利证据”的和解邀约。

5.3.3 仲裁庭可以在当事人之间分摊仲裁费用，并针对仲裁费用、当事人的合理法律费用以及本院的费用（如果有的话）单独做出裁决。

5.3.4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时候针对仲裁费用部分或者当事人的合理法律费用部分做出临时裁决（包括全额补偿费用，如果合适的话）（或者同时针对两者），并根据仲裁庭的要求支付。

5.4 修改及更正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

- 5.4.1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或者自行决定修订或变更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修改的范围局限于：
- a) 笔误或打印错误；
 - b) 语法错误、口误或其他类似错误；或
 - c) 计算错误。
- 5.4.2 当事人可在收到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后的15日内申请修改或变更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
- 5.4.3 仲裁庭在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送达后的30日以后不得修改或变更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 5.4.4 当事人只能在收到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后的15日内可以向仲裁庭申请对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做出澄清。仲裁庭作出的任何澄清都成为相应的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的一部分。
- 5.4.5 当事人只能在收到仲裁裁决后30日内向仲裁庭申请对仲裁过程中提出的但在裁决中遗漏的请求做出追加裁决。
- 5.4.6 仲裁庭必须将修改、变更或者追加的仲裁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送达本院（如果仲裁是通过本预案管理的话）。
- 5.4.7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允许，否则：
- a) 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且
 - b) 不得对仲裁庭的裁决、裁定、命令或决定上诉。¹

5.5 仲裁终结

- 5.5.1 仲裁在以下情况下终结：
- a) 当事人达成和解；
 - b) 当事人放弃仲裁；

¹ 《民事诉讼法典》(R.S.Q., c. C-25) 第 947 条规定，在魁北克省唯一可能用来对仲裁裁决进行追索的手段是申请仲裁无效。

- c) 所有最终裁决送达当事人后满30日；或
- d) 通过其他方式得到最终解决，以后发生者为准。

5.5.2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就纠纷进行和解，那么：

- a) 仲裁庭必须在收到确认和解的通知或者确定双方已经和解后终止仲裁程序；
- b) 如果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必须以双方约定的条件并以裁决的形式将和解记录下来。
- c) 仲裁庭必须告知本院仲裁已经终止。

6. 其他规定

6.1 豁免

6.1.1 本院及仲裁庭均不对任何当事人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相关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承担任何责任。

6.1.2 仲裁庭和本院均有加拿大高等法院法官相同的法律保护和豁免权。

6.2 简易仲裁程序

6.2.1 如果当事人书面同意，那么仲裁必须根据本简易程序规则进行。

6.2.2 根据本简易规则进行的仲裁：

- a) 仲裁庭由本院在收到《请求仲裁通知书》或《提交仲裁通知书》后的14日内指定的独任仲裁员组成。
- b) 本规则第4.10条规定的14日期限减为10日；
- c) 所有审前及初步事项都必须在本规则第2.3条规定的仲裁开始之日起的90日内完成；
- d)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仲裁庭发出命令，否则不得进行口头质证；
- e) 不得对仲裁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 f) 宣誓过的证据声明必须在审理过程中提交，而不得在审查主要证据时提

交，且仅需要质证和复查；

g) 仲裁记录包括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和证物，并被用作证据；

h) 仲裁庭必须将所有最终裁决及理由在仲裁审理根据本规则第4.26.1条结束后14日内送达；

6.2.3 以下规则不适用于通过本简易规则进行的仲裁：

- 第3.1条（当事人指定仲裁员）；
- 第3.2条（本院指定仲裁员）；
- 第4.9.1(e)条（授权仲裁庭某一成员审理当事人的提议并作出程序命令）；和
- 第4.14条（审前审查和书面提问）。

附件A

本院管理仲裁时提供的服务

如果根据本规则第2.1.1(c) 或2.2.1(b)条支付了启动费，那么本院必须：

- (a) 确认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规则；
- (b) 确认本院已收到《申请仲裁通知书》或《提交仲裁通知书》；
- (c) 确认本院已收到启动费；
- (d) 立案；
- (e) 确认根据本规则第1.3.5条订立的变更或排除协议；
- (f) 根据本规则第3.2.1条或根据本规则第3.1.2条提出的请求，提供一份仲裁员候选人名单；
- (g) 根据本规则第3.1条提出的请求，根据本规则第3.2条指定需要指定的仲裁员；
- (h) 宣布任何根据本规则第3.5.1条空缺的职位；
- (i)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紧急临时措施》申请，根据本规则第3.7条指定一名临时仲裁员；

- (j) 根据本规则第3.7.13条终结临时仲裁员的审理；
- (k) 接收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4.23条要求当事人通过本院预先支付的款项；
- (l) 根据本规则第4.24条通知当事人未支付其应支付的预付款项；
- (m) 根据本规则第4.24.3条，如果当事人未能在应当支付案件服务费之日起30日内支付的话，暂停管理仲裁；
- (n) 根据本规则第4.25条管理预付款项；
- (o) 根据本规则第5.1条将所有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送达各方当事人；
- (p) 根据本规则第5.1和5.4.6条接收所有裁决、裁定、命令和决定。

附件B

本院提供的管理服务的收费

如果仲裁是由本院管理的，那么本院管理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根据请求金额的大小确定并由申请人在送达《请求中才通知书》或《提交仲裁通知书》时支付的启动费；
- (b) 由各方当事人支付的案件服务费，其中包括：
 - (i) 送达《答辩状》和《反诉状》的案件服务费根据请求金额和反诉金额的数额确定；或
 - (ii) 仅送达《答辩状》的案件服务费根据请求金额确定。

本院对仲裁审理、推迟审理等不收任何费用，也不收取其他杂费。

启动费和案件服务费不能退还。

| 请求或反诉金额 | 启动费 | 案件服务费 |
|--------------|-----------|-----------|
| 0至1万加元 | 350加元加税 | 175加元加税 |
| 1万至7.5万加元 | 600加元加税 | 300加元加税 |
| 7.5万加元至15万加元 | 1,000加元加税 | 500加元加税 |
| 15万加元至50万加元 | 2,000加元加税 | 1,000加元加税 |

| | | |
|--------------|-----------|-----------|
| 50万加元至500万加元 | 4,000加元加税 | 2,000加元加税 |
| 500万加元以上 | 5,000加元加税 | 3,000加元加税 |

附件C 紧急临时措施申请费

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3.7条申请紧急临时措施的，必须向本院支付紧急临时措施申请费2,000加元加税。

(签名)

(本仲裁规则的中文版本由乐泰移民与仲裁法律事务所的金朝武博士提供。版权所有，违法必究。)